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春雅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860*276
電子信箱：spri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60132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估算本縣106年教師節紀念品採購數量，請各校於106年7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，至本府教育處校務行政系統公務線上填報系統第2843號填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節致全縣教師紀念品，其對象為縣立高中、公私立國中小及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(含公辦民營之三民國小)：

(一) 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(含本年度退休教師)。

(二) 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：

1、含2688專案代理教師、國中1000專案代理教師、專任輔導教師。

2、外籍英語教師(請鑄強國小、宜昌國中、鳳林國中及美崙國中填報)、學術交流基金會協同外師(請明恥國小填報)及品格英語學院教師(請鑄強國小填報)。

(三)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配置之契約進用教保員。

(四) 幼稚園人數請併入國小部分填報。

(五) 本府教育處調用教師回歸各校統一發給，請一併填報

106/07/17



。○

二、至公私立學校編制內職員、代課教師、未滿3個月代理教師、教學支援人員、實習教師、以前年度退休教師、值日夜人員、司機、廚工、替代役、運動教練以及私立幼兒園所有人員，均不予納入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、國小部)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